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鈺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8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1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至三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1.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2.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3.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4.pdf、  
A21030000I\_1130113374\_doc9\_Attach5.ods)

主旨：有關為協助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案之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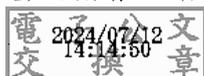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6日請辦(單號1130606078號)及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70806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13年3月29日召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之一為請「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附件2)。
- 三、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國小學童視力及口腔複檢率，請協助週知轄內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



益提昇計畫及西、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眼科及牙科院所，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上開健檢複檢率低且為計畫施行地區(附件3)進行巡迴醫療。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